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延遲寄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通函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刊發。

茲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黃東先生及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